（上接C45版）

13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3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4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4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42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44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45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46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应规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47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8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49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5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15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5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派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5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54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同时进行。
15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15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15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58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59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6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6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3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64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165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66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67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8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9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70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71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72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73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74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76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177	第十二章 党支部	第十三章 党委
178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
179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180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
181	第二百〇七条 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执行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要求； （二）围绕中心开展工作，支持和协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履职行权；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对人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人才举荐和发展党员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等群团组织，组织职工群众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履行职责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公司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委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182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83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二百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184	新增条款（新增后，章程序号顺延）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公司党员总经理或高级副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185	第二百〇八条 党支部设置及其人员的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186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87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88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89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90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91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192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文女士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海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海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文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2日	2027年7月31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达梦国际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文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陈文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6%，陈文女士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为董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承诺。陈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海龙，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9月进入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实习；2003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2021年12月起，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王海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1.1487%的股份。王海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龙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4.2.3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2	达梦数据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29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楼层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12月29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ng@dameng.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12月29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京红女士

电话：027-87788779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20楼2012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12日，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传”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为推动一流科技期刊建设，加快公司科技期刊业务创新发展，公司拟投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并将目前中国科传下属子公司《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学”）100%股权、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期刊”）100%股权、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爱森蓝”）51%股权、CSPM Europe SAS.（以下简称“CSPM Europe”）及其下属子公司Edition Diffusion Press Sciences SAS.（以下简称“EDP Sciences”）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新设立的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本次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 出资方式：公司